

United Nations

Nations Unies

UNRESTRICTED

GENERAL
ASSEMBLY

ASSEMBLEE
GENERALE

A/C.3/SC.4/2
2 Décembre 1948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FRENCH

Dual Distribution

第三委員會第四小組委員會
所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草案

第十一條

- 一、人在其國境三內有自由遷徙及擇居之權。
- 二、人人有權離開任何國家，包括其本國在內，並有權歸返其本國。

第十二條

- 一、人人有權在他國尋求並享受庇護之所，以避迫害。
- 二、控訴三確源於非政治性之犯罪或源於違反聯合國宗旨與原則之行為者，不得請求享受此種權利。

第十三條

- 人人有權享有國籍。
任何人之國籍不容無理褫奪，其更改國籍之權利不容否認。

RECEIVED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合國中文司